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落实《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条财字〔2019〕58号),现结合我院实际业务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差旅费是指在职人员(包括学生)及聘请的专家等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学术交流、咨询服务等业务活动中,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时发生的有关费用。
- 第三条 差旅费管理应坚持"事业相关、实事求是、厉行节约、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差旅费开支范围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地区 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乘坐 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 列软席列车)	轮(包旅船)	飞机	其他 交通 工具
两院院士、部级 及相当职务人 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 舱	凭据 报销
司局级及相当职 务人员、正高级 专业技术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 报销
其余人员(含学生)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 报销

(一) 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 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身患重大疾病或年龄超过70岁的、确因工作需要出差的院士,经主管院领导审批,随行工作人员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 (二)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 (三)职务工资在五级(含五级)以上的高级工程师以及相当技术职务的外籍人员参照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标准执行。

- 第六条 住宿费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住宿费用。
- 第七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三章 报销管理

- 第八条 为确保出差活动的真实性和相关性, 出差人员 应当履行出差审批手续。经审批后的《出差申请表》作为差 旅费报销的附件。
- (一)我院在职人员出差前应在 GIBH 综合信息系统人事模块或 ARP 模块中填写出差申请表,按照出差申请表中的审批权限经相关领导签字审批。
- (二)学生公务出差前应填写研究生请假(休假)登记表, 按规定审批。
- (三) 其他人员出差前应事先填写其他人员书面出差申请, 经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
- 第九条 城市间交通费中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得重复购买)、订票费及签转或退票费等可凭据报销。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 (一)经主管院领导批准,在职人员(学生)出差期间回家 省亲办事的,往返出差目的地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

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 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住宿补助费和市内 交通费按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的天数(扣除回家省亲办事 的天数)和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 (二)乘坐飞机,需提供电子机票行程单,方可办理机票报销手续。
- (三)由于科研任务紧急、携带军工设备、保密要求以及 其他特殊原因,出差人员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的,经主管院 领导审批后,可实报实销。
- (四)对于长时间连续乘坐火车等交通工具(超过12小时)的,经主管院领导审批后可酌情提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可予以报销;晚8时至次日晨7时期间乘坐超过6小时的长距离动车,因实际需要而选择动车卧铺,经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可予以报销。
- 第十条 住宿费施行包干制管理,根据出差人员级别与住宿标准,按照实际住宿天数计算给予住宿补助,不再另行报销住宿费。住宿标准参照财政部下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执行(见附件1,如有更新,按中央与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最新标准执行,不再另行发文通知,下同)。

对于对方已提供免费住宿,或者在本单位所在地区发生的住宿费原则上不予报销。但到本市远郊区县开展业务活动且实际发生住宿的,在写出情况说明,PI 审核与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后,可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报销方式

(一) 伙食补助费报销

伙食补助费施行包干制管理,根据出差自然(日历)天数 计算,伙食补助费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伙食补助费 标准(见附件2)。

(二) 市内交通费报销

- 1. 城市间往返出差目的地的市内交通费:可采用实报实销或按标准包干(参照财政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市内交通费标准每天80元),出差人可以任选其一,如果选择实报实销,则不再领取在途期间的市内交通补助。
- 2. 出差目的地的市内交通费: 出差人员在确保业务真实性前提下,在出差目的地期间的市内交通费可采用实报实销或按标准包干(参照财政部下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市内交通费标准每天80元)。出差人可以任选其一,如果选择实报实销,则不再领取整个出差期间的市内交通补助。
- 第十二条 出差期间如果有公务接待的费用发生,应按照招待费予以报销,不得并入差旅费中报销。

第十三条 特殊情况报销

- (一)出差人员参加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会议、培训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主办单位承担的,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本办法执行。报销时必须附上会议通知或培训通知。
- (二)受邀参加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与其他单位开展教学科研合作等,凭邀请方受邀通知,按规定

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报销时附上受邀通知。

- (三)邀请专家开会或参加调研的,可按相应职级标准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但原则上不得发放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补助费。受邀人员所在单位已报销差旅费的,不得重复报销。报销时附上邀请书面资料。
- (四)对于符合野外科学考察等特殊科研活动的出差,参照《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长期驻外科研差旅费管理办法》(穗科生发〔2018〕51 号)执行。
-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 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表、机票、车票等合法、真实的有效凭据。
- (一) 差旅费中发生机票费应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等非现金 方式结算。
- (二)与差旅期间相关的市内交通费,必须与对应差旅费 一同报销。
- (三)差旅费报销凭据中,如有明确提供用餐,则根据早、中、晚补助对应比例,20%、40%、40%,减除相应补助金额。
- (四)在厉行节约前提下,为提高工作效率,研究员或同等级别人员,可以包车往返香港与澳门,进行跨境出差。
- (五)员工出差返程,由于飞机晚点等原因,如市内交通 费票据能够证明,晚上0点后到家,可以领取第二天相关补助。
- (六)科研人员(含学生)到市区(如医院)做实验,当 天仍回常驻地住宿,科研人员填写《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

与健康研究院科研实验市区出差计划表》后,PI 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40元/天标准内,给予适当伙食补助。

第四章 监督问责

第十五条 出差人员对差旅费的真实性负直接责任。

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 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 和考察调研。

各部门负责人和 PI 应当对工作人员差旅费报销进行审 核把关,确保业务真实、差旅与科研事业相关、报销内容合 法合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差旅费管理办法(穗科生发(2016)4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财政部下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

2.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伙食补助费标准(参照, 如有更新则按最新)

财政部下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

财政部文件

财行 [2015] 497 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 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各民 主党派中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差旅费制度关于标准应适时调整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提高差旅住宿费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综合考虑近两年全国各地区宾馆(饭店)住宿费价格变动、实际工作需要、淡旺季等因素,经研究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北京、上海等11个城市部级干部住宿费标准、7个城

市司局级干部住宿费标准和33个城市处级及以下干部住宿费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拉萨、西宁、哈尔滨、海口、大连、青岛等6个受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限制和季节性热点影响较大的城市试行差旅住宿费淡旺季标准。旺季期间及上浮后标准见附件。

三、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到各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出差的住宿费上限标准,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地、州、市(县)出差执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各地、州、市(县)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可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

四、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 中央和国家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中央和国家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单位:元/人.天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叮禾柳筒		旺季上海	学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上浮比例
1	北京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市	800	480	380					To the same
3	河北省 (石家庄)	800	450	350					
4	山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6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7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8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9	黑龙江省 (哈尔滨)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省(南京)	900	490	380					
12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113 (17)			1961	119
13	宁波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111	
15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16	厦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省 (南昌)	800	470	350					
18	山东省 (济南)	800	480	380	B LEE		-		
19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20%
20	河南省 (郑州)	900	480	380					
21	湖北省 (武汉)	800	480	350					
22	湖南省(长沙)	800	450	350					
23	广东省 (广州)	900	550	450		789			
24	深圳市	900	550	450		-	- 10 6		
25	广 西 (南宁)	800	470	350				7877	TAR
26	海南省(海口)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27	重庆市	800	480	370	La de la	-			
28	四川省(成都)	900	470	370					
29	贵州省(贵阳)	800	470	370					
30	云南省(昆明)	900	480	380					
31	西 藏(拉萨)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2	陕西省 (西安)	800	460	350					000
33	甘肃省 (兰州)	800	470	350				E //CE	The Park I
34	青海省 (西宁)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5	宁 夏(银川)	800	470	350					
36	新 疆 (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附件 2

差旅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省份	伙食补助费标准	
北京	100	
天津	100	
河北	100	
山西	100	
内家古	100	
辽宁	100	
大连	100	
吉林	100	
黑龙江	100	
上海	100	
江苏	100	
浙江	100	
宁波	100	
安徽	100	
福建	100	
厦门	100	
江西	100	
山东	100	
青岛	100	
河南	100	
湖北	100	
湖南	100	
广东	100	
深圳	100	
广西	100	
海南	100	
重庆	100	
四川	100	
贵州	100	
云南	100	
西藏	120	
陕西	100	
甘肃	100	
青海	120	
宁夏	100	
新疆	120	